



目录

重要法律法规内容摘录	0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01
关于调整职业健康领域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归口事宜的通知	02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节选）	04
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	05
上海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07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节选）	10
部分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	15
部分国家法律法规	15
部分国家行业标准	17
部分地方法律法规和标准	19
部分地方法律法规	19
部分地方行业标准	25
EHS 互动有奖问答	31

卷首语

2018 年 7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计划到 2020 年，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

今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收官之年。当前阶段，我们仍然面临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的双重压力。特别是夏季，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及苏皖鲁豫交界地区，O₃ 超标天数占全国 70% 左右，O₃ 甚至已成为此区域内部分城市空气质量超标的首要因子。PM_{2.5} 和 O₃ 的浓度超标对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中的任务指标构成了较大的压力。

PM_{2.5} 的重要前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物（VOC_s）、O₃、氮氧化物（NO_x）等，而 O₃ 的重要前体物主要是 VOC_s 和 NO_x。VOC_s 是 PM_{2.5} 和 O₃ 的共同前体物，因此对工业企业源、油品挥发源等源头 VOC_s 的防治工作，将会决定蓝天保卫战的最终战果。

6 月 23 日，国家发布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明确了今年的工作重点包括：

1、推进源头替代：2020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应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

2、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3、提升治污设施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

4、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重点排查石化、化工、制药、农药、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等工业园区；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日用化工、化学助剂、合成革、橡胶轮胎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等化工行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零部件制造、钢结构、铸造、彩涂板、电子元器件、汽修、包装印刷、皮革制品等行业为主导的企业集群。

5、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

6、提高监管效能：对涉 VOC_s 排放工业园区、重点管控企业进行指导帮扶，重点区域及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城市实现全覆盖；对已安装的 VOC_s 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准，对重点管控企业和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抽测。

在治理攻坚期间，生态环境部每月对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通报，对空气质量改善滞后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进行预警。重点区域及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城市，2020 年 6-9 月优良天数提高目标将统筹纳入 2020 年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考核。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颁布部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生效日期：2020-09-01

法规解读（摘自生态环境部官网）

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修改固废法的背景和重要意义是什么？此次主要作了哪些修改？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固废法的修改工作，2017年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尽快启动修订工作。本届常委会专门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固废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中明确提出加快固废法的修改工作。

该负责人说，此次全面修改固废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任务，是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迫切需要，是健

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此次修改固废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和实践需求，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据介绍，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一是，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

二是，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明确目标责任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明确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三是，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强化生产者责任，增加排污许可、管理台账、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等制度。

四是，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确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统筹城乡，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定地方可以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

五是，完善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制度。健全秸秆、废弃农用薄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明确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过度包装、塑料污染治理力度。明确污泥处理、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等基本要求。

六是，完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规定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信息化监管体系、区域性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等内容。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转移数据和信息，规定电子转移联单，明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

七是，健全保障机制。增加保障措施一章，从用地、设施场所建设、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产业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污染防治技术进步、政府资金安排、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社会力量参与、税收优惠等方面全方位保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八是，严格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提高罚款额度，增加处罚种类，强化处罚到人，同时补充规定一些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比如有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罚款、行政拘留处罚。

关于调整职业健康领域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归口事宜的通知

颁布部门：应急管理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效日期：2020-03-1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机构改革后，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能已划转国家卫生健康委。现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归口管理的 71 项职业健康领域安全生产行业标准（见附件）划转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归口管理，同时调整上述行业标准的标准编号。

附件：71 项职业健康领域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清单

应急管理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3 月 16 日

71 项职业健康领域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原标准编号	现标准编号
1	电子工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4201-2008	WS 701-2008
2	城镇污水处理厂防毒技术规范	AQ 4209-2010	WS 702-2010
3	革类加工制造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4210-2010	WS 703-2010
4	家具制造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4211-2010	WS 704-2010
5	煤层气开采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4213-2011	WS 705-2011
6	焊接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4214-2011	WS 706-2011
7	制革职业安全卫生规程	AQ 4215-2011	WS 707-2011
8	石材加工工艺防尘技术规范	AQ 4220-2012	WS 708-2012
9	粮食加工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4221-2012	WS 709-2012
10	酒类生产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4222-2012	WS 710-2012
11	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4223-2012	WS 711-2012
12	仓储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4224-2012	WS 712-2012
13	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4225-2012	WS 713-2012
14	城镇燃气行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4226-2012	WS 714-2012
15	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	AQ 4237-2014	WS 715-2014
16	日用化学产品生产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要求	AQ 4238-2014	WS 716-2014
17	纺织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4242-2015	WS 717-2015
18	石棉生产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程	AQ 4243-2015	WS 718-2015
19	卷烟制造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4245-2015	WS 719-2015
20	建材物流业防尘技术规范	AQ 4246-2015	WS 720-2015
21	电镀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4250-2015	WS 721-2015
22	涂料生产企业职业健康技术规范	AQ 4254-2015	WS 722-2015
23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基础信息数据	AQ/T 4206-2010	WS/T 723-2010
24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监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结构	AQ/T 4207-2010	WS/T 724-2010
25	氧化铝厂防尘防毒技术规程	AQ/T 4212-2011	WS/T 725-2011
26	铝加工厂防尘防毒技术规程	AQ/T 4218-2012	WS/T 726-2012

27	焦化行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T 4219-2012	WS/T 727-2012
28	汽车制造企业职业危害防护技术规程	AQ/T 4227-2012	WS/T 728-2012
29	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检查程序	AQ/T 4235-2014	WS/T 729-2014
30	轧钢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技术规范	AQ/T 4239-2014	WS/T 730-2014
31	铁矿采选业职业健康管理技术规范	AQ/T 4240-2014	WS/T 731-2014
32	造纸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T 4244-2015	WS/T 732-2015
33	水泥生产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T 4247-2015	WS/T 733-2015
34	制鞋企业防毒防尘技术规范	AQ/T 4249-2015	WS/T 734-2015
35	木材加工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规范	AQ/T 4251-2015	WS/T 735-2015
36	黄金开采企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AQ/T 4252-2015	WS/T 736-2015
37	箱包制造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规范	AQ/T 4253-2015	WS/T 737-2015
38	制药企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AQ/T 4255-2015	WS/T 738-2015
39	宝石加工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规范	AQ/T 4257-2015	WS/T 739-2015
40	玻璃生产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规范	AQ/T 4258-2015	WS/T 740-2015
41	石棉矿山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细则	AQ/T 4259-2015	WS/T 741-2015
42	石棉矿山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细则	AQ/T 4260-2015	WS/T 742-2015
43	石棉矿山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细则	AQ/T 4261-2015	WS/T 743-2015
44	石棉制品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细则	AQ/T 4262-2015	WS/T 744-2015
45	石棉制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细则	AQ/T 4263-2015	WS/T 745-2015
46	石棉制品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细则	AQ/T 4264-2015	WS/T 746-2015
47	木制家具制造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细则	AQ/T 4265-2015	WS/T 747-2015
48	木制家具制造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细则	AQ/T 4266-2015	WS/T 748-2015
49	木制家具制造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细则	AQ/T 4267-2015	WS/T 749-2015
50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快速检测方法 - 光散射法	AQ/T 4268-2015	WS/T 750-2015
5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技术导则	AQ/T 4270-2015	WS/T 751-2015
52	通风除尘系统运行监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AQ/T 4271-2015	WS/T 752-2015
53	水泥生产企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细则	AQ/T 4278-2016	WS/T 753-2016
54	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	AQ/T 4276-2016	WS/T 754-2016
55	隧道运营场所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T 4277-2016	WS/T 755-2016
56	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细则	AQ/T 4279-2016	WS/T 756-2016
57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AQ/T 4274-2016	WS/T 757-2016
58	家具制造业手动喷漆房通风设施技术规程	AQ/T 4275-2016	WS/T 758-2016
59	火力发电企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细则	AQ/T 4280-2016	WS/T 759-2016
60	作业场所空气中呼吸性煤尘接触浓度管理标准	AQ 4202-2008	WS 760-2008
61	作业场所空气中呼吸性岩尘接触浓度管理标准	AQ 4203-2008	WS 761-2008
62	呼吸性粉尘个体采样器	AQ 4204-2008	WS 762-2008
63	矿山个体呼吸性粉尘测定方法	AQ 4205-2008	WS 763-2008
64	粉尘采样器技术条件	AQ 4217-2012	WS 764-2012
65	有毒作业场所危害程度分级	AQ/T 4208-2010	WS/T 765-2010
66	钢铁冶炼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技术规范	AQ/T 4216-2011	WS/T 766-2011
67	职业病危害监察导则	AQ/T 4234-2014	WS/T 767-2014
68	职业卫生监管人员现场检查指南	AQ/T 4236-2014	WS/T 768-2014
69	钢铁企业烧结球团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T 4248-2015	WS/T 769-2015
70	建筑施工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规范	AQ/T 4256-2015	WS/T 770-2015
7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	AQ/T 4269-2015	WS/T 771-2015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节选）

颁布部门：交通运输部

生效日期：2020-04-24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深刻吸取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特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守红线底线，以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事故为目标，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系统性、区域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预防控体系，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发展基础，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一）加强风险防范和管控。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形成体系完备、可操作可落地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港口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实行精细化管控。对辨识出的风险实施分级管理，严格重大风险报备制度。重大风险“一企一策”“一项一案”，全程严格监测管控。

（二）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有关制度规范，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强化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等高危货物运输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排查，重大隐患“一事一办”“专人督办”，立行立改，确保安全。

（三）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认真吸取响水“3·21”等危险化学品典型事故教训，对照行业安全生产职责，梳

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部位的盯防，强化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回头看，评估整改效果，确保各项整改取得预期成效。

（四）深化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港口在役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治理，深入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等行动。严厉打击危险货物道路水路运输非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行为。

（五）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加强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对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及港口储存、装卸作业的重大风险、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制定监测和管控措施，实现风险因素动态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状态、发布风险预警。针对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完善应急措施，落实应急物资、人员准备，确保各项应急准备措施到位。

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生产管理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十）加强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执法。深入开展督查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动协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查处危险货物托运人违法将危险货物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车、船）承运的行为。严禁客运车辆、船舶非法夹带危险货物，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车、船）和从业人员，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严格督促长江干线各危险化学品港口、码头建立由经营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的安全保卫制度，依法对拟进入三峡枢纽安全保卫区管制区域的船舶进行安全检查。

（十一）加大信用约束和奖惩力度。督促落实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严格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填报和采集，鼓励行业协会参与，加强企业信用评价，开展重点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港口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认真履责，并作出安全承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

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对存在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货物运输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标准化等级较高的企业扩产扩能，在同等条件下分别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检查频次。

（十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和教育培训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障运输工具和设施设备安全性能可靠。强化人员培训教育，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计划，将危险货物运输、港口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的重点群体，鼓励企业开展线上教育培训。开展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实

际操作能力培训考试试点，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严格落实港口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相关规定，港口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按国家规定要求达到15%并逐步提高。建立港口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常态化机制。

五、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要加强协调配合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固化形成长效机制。

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

颁布部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效日期：2020-04-21

一、总体要求

坚持正确导向，聚焦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并组织实施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以下简称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举报奖励的带动和示范作用。鼓励各地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因地制宜，注重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严格财务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设计

（一）实施奖励的部门一般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为主。

（二）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员举报。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一般应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对符合条件

的实名举报人，除本人明确拒绝接受外，均应给予奖励。

（三）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和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明确规定实施奖励的环境违法行为类型，并根据所举报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设定不同档次的奖励标准。对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或协助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等情形，可对举报人实施重奖。除物质奖励外，鼓励各地对举报人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

（四）各地要健全举报奖励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安排具备较强责任心和业务能力的专人负责，提高举报线索的分析研判能力，及时识别发现重大环境违法线索。对于疑难、复杂的举报线索可依托案件审查委员会、执法专家等，提高研判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原则上，重大环境违法线索由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查办。

（五）各地要规范奖励发放程序，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提高举报奖励工作效率，优化、简化审核发放流程，减少

获取不必要的个人信息,确保奖金足额发放。对实施重奖的,举报人就发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在合法基础上可以酌情考虑。鼓励探索使用电子支付等便捷方式发放奖金,方便举报人领取。

(六) 各地在实施举报奖励工作中,应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保密意识,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对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受理和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以及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单位索要财物,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三、强化组织保障和贯彻实施

(一) 加强制度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举报奖励工作,将其作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积极整合优化“12369”环保举报热线、微信、网络、来信、来访等平台或途径,做好举报受理、案件查处、实施奖励等相关工作衔接。

(二) 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协调推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加强奖励资金保障,实施奖励的部门要将举报奖励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依法使用举报奖励经费,接受监督。

(三) 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应向社会公开当地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举报的途径和渠道。将举报奖励制度作为宣传工作重点,开展持续性宣传工作。针对普通公众,要通过新闻发布、网络新媒体传播、专题访谈等方式,组织通俗易懂、覆盖面广的宣传活动。对企业员工,可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集中培训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解读。加大受理举报工作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政策运用能力,提升举报奖励制度实施效果。

2020年6月底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并指导督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2020年年底,建立实施举报奖励制度。我部将加强指导,对举报奖励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4月21日



上海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颁布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生效日期：2020-03-23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的决战之年。为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圆满完成“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扎实做好 2020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特制订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确保完成国家和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控制目标，2020 年本市 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并力争进一步下降，各区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或优于 2019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AQI）达到 80% 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二、工作措施

（一）巩固深化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

1、开展新一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深入查补短板，强化源头防控、落实全过程管理，采取分行业“菜单式”治理任务对照模式，巩固上一轮 VOCs 综合治理成效，实现精准、科学治污。创新试行“协议减排”，鼓励企业开展高于现行法规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力争出台配套补贴政策，研究编制工业涂装行业和储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20 年底前完成本市 20% 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深化治理工作。

2、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按照《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继续推进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鼓励燃油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2020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1185 台）。

3、扎实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国家和本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到 2020 年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提升本市工业炉窑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年底前完成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66 台，淘汰 17 台，深度治理 24 台，实现工业炉窑稳定达标排放。

4、强化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

督促本市重点企业继续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按照“一厂一策、分步实施”原则，制定并实施年度治理计划。

宝钢股份严格落实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力争 70% 左右产能完成改造。鼓励企业加快研究推进高炉-转炉长流程生产工艺转型为电炉短流程工艺，完成三、四号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实现 70 吨低压锅炉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宝武特冶完成电渣热处理炉超低排放；宝武炭材完成煤精厂废水池废气收集改造项目。

高桥石化全面完成 29 个柴油、重油储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不可达点的在线监测，完成丁苯橡胶装置尾气治理项目；上海石化推进污染严重、服役时间长的生产装置和管道系统升级改造，推进延迟焦化等高污染工序替代转型；上海赛科完成乙烯装置废碱液储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上汽集团、上海华普、上海申龙等整车制造企业除罩光漆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上汽大众汽车三厂年底前完成水性工艺油漆车间建设，投产后原溶剂型油漆车间逐步停产拆除。

中船沪东长兴造船完成 2 条钢材预处理流水线和 2 间涂装跨间 VOCs 治理设施改造；振华长兴分公司完成钢结构车间焊接烟尘治理；外高桥造船完成 4 间涂装间 VOCs 治理设备改造。

（二）重点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

5、进一步提高新车准入排放标准。按照国家要求，城市车辆（公交车、邮政车、环卫车）提前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并力争全面提前实施重型柴油车国 6b 排放标准。

6、加强新车排放监管。在生产、销售环节加强对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对在本市生产的主要车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 80%，覆盖全部生产企业；结合国家提供车型系族清单，进一步加大在本市销售车型系族的抽检力度，特别是各类柴油车及 2019 年路检发现超标的品牌车型。

7、加强在用车监管力度。加快推进国五及以上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督促柴油车超过 20 辆的重点企业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

素添加使用台账，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35万辆，2020年底前累计建成10个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点位。

8、加大高污染车辆淘汰力度。严格落实国三柴油货车扩大限行和配套报废补贴政策，加快推进国三柴油车淘汰力度，力争年内淘汰国三柴油车不少于2万辆。

9、强化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按计划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对在本市生产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80%，覆盖全部生产企业；结合国家提供发动机和机械系族清单，进一步加大对在本市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系族的抽检力度。

10、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要求，加快国二及以下老旧机械的淘汰，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尾气达标治理和新能源机械替代工作，秋冬季期间每月对进入禁止使用区作业的工程机械监督抽查率达到50%以上。

11、推进移动源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机动车智慧监管平台的建设，整合现有各类移动源管理平台，推进移动源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管理，切实提升移动源信息化监管水平。

12、启动移动源地方立法研究工作。明确各部门对于移动源的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移动源监管体系和制度设计，编写移动源立法工作方案，推动移动源管理地方立法工作。

（三）持续做好面源大气污染防治

13、进一步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长效管理，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2020年力争完成年销售汽油量大于2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333家），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4、深化汽修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制定汽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广低VOCs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油漆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

15、持续做好易扬尘堆场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完善更新散货堆场、码头等易扬尘堆场的无组织排放管理台账，并完成治理36家。

16、深化餐饮油烟治理。研究修订《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完成治理411家。

（四）深化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17、推进大气标准一体化。涉VOCs重点行业加严排放控制，推进区域统一控制要求。在长三角区域探索港口实施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的可行性。

18、推进执法联动和数据共享。建立区域执法互督互学长效工作机制，在内河船舶、柴油货车方面尝试开展区域联动执法。探索搭建移动源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平台。

（五）其他

19、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按照国家要求落实全国碳排放交易系统和交易机构建设，组织开展纳入全国和本市碳交易市场企业的管理工作，做好“全国低碳日”宣传工作。

20、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完善保护臭氧层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做好2020年ODS数据统计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执法总队、各区生态环境局、自贸区支队等部门结合年度备案，做好涉ODS企业现场检查。

21、做好环境噪声管理工作。修订出台《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继续加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监管；继续做好重大考试护考工作；创建和复查安静居住小区。

三、监管要求

22、工业源三监联动，确保治理成效。以监测、监管和监察为主题，重点围绕年度任务，包括工业源VOCs综合治理、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和生物质燃料锅炉治理等，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确保全面达标。

23、移动源多部门联合，创新工作机制。各区生态环境局重点围绕柴油货车治理攻坚行动计划组织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联合执法检查，油品和尿素专项整治行动，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行动。有条件的区可与公安、市场监管、经济信息化、绿化市容、住建等相关部门创新移动源联合监管模式，逐步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油品监管方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1) 建立常态化在用车路检和入户检查工作机制。完善环保检测 - 公安处罚工作机制, 结合重点入沪道口、重点道路、重点区域建设常设联合检查点, 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联合执法检查, 建立超标车告知督促维修制度, 建立未按时完成维修、复检车辆查处制度, 建立黑名单制度和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加快固定式遥感监测、冒黑烟抓拍等技术应用和推广, 推进高污染车辆电子取证和执法机制建设。

(2) 对物流、运输企业开展全覆盖排摸, 对企业自备加油站和流动加油罐车开展全覆盖检查, 油品抽测率不低于 10%。加强油品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对部分具备条件柴油车的油品和尿素质量进行抽检, 2020 年底前分别完成抽测 200 个样品。

(3) 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形成检测 - 维修 - 复检的闭环管理。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属地化监管机制, 建立排放检验视频抽查机制, 自 7 月起每周视频抽查不低于 50 辆次, 并覆盖辖区内全部排放检验机构, 兼顾汽油车和柴油车, 并与初检和日常监督抽测超标车、外省市登记车辆、运营 5 年以上老旧柴油车等四类监管车辆的抽测相结合。结合视频抽查, 有针对性地开展排放检

验机构的现场检查, 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 全年对辖区内检验机构的现场检查要求全覆盖。

(4) 深化重点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全年对本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物流园区以及港口、码头、机场、铁流货场、高排放禁止使用区等重点区域有计划地进行全覆盖检查, 机械抽测比例不少于全市申报量的 5%。研究建立覆盖生产、销售新机械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生产、销售企业,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超标问题突出的生产企业、使用单位的黑名单制度。

24、重污染天气应对与重大活动保障。

(1) 修订《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并向社会公布。2020 年 9 月底前更新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确保黄、橙、红三级空气重污染预警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减排量达到国家要求。

(2)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按照国家要求, 结合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提前开展政企协商, 4 月底完成分类管控工作方案编制, 切实保障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2020 年 9 月底前各区完成子方案编制并按计划推进落实。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节选）

颁布日期：2020-06-05

生效日期：2020-09-01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废物，是指下列固体废物：

（一）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

（二）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和鉴别程序，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三）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无法鉴别，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可能对人体健康或者生态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等基本信息向社会公示。

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混合且不能分离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但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除外。

第四条 本市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采取有利于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预防为主、源头减量、全过程控制和污染担责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危险废物的危害性。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行为的，有权向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负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合理选择原料、能源和工艺、设备，减少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将审核结果报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相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产生时间、数量及流向等情况；

（五）妥善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破产或者注销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移交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

第十四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本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目录，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组织编制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实施规划，明确设施、场所建设的布局和时序，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实施规划，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的中转贮存设施。

市发展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根据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实施规划，采用投资、补助、补贴等方式，制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运行的资金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没有自行利用、处置能力的，应当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签订书面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合同应当载明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等基本信息及污染防治要求、收运时间、收运频次、收运处置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依据本市政府定价目录管理，具体价格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综合本市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运输和集中处置能力及成本、集中处置设施运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十七条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书面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收集、接收危险废物，不得无故拒收。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收集、接收危险废物的，应当及时告知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协助其采取临时环境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转出和接收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运输管理要求。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危险废物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不得将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危险废物输入本市行政区域内贮存、处置。

第十九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区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对危险废物的移出和接受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上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在运输途中抛撒、泄漏、丢弃、倾倒危险废物。

运输的危险废物符合国家有关例外数量和有限数量危险货物要求的，可以依国家规定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本市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的单位和车辆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取措施安全处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丢弃、倾倒、堆放或者遗撒；

（二）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运输；

（三）贮存暂时不利用或者不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贮存设施、场所，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四）加强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五) 按照规定及时在本市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如实公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去向等信息，但涉密单位或者涉密项目除外；

(六) 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经消除污染转作他用的，如实记录其数量、用途和去向；

(七) 搬迁、转产、关闭的，安全处置已经产生或者贮存的危险废物，依法开展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市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用管理机制，将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相关信用记录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用机制的具体办法。

第三章 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工业园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实施规划和园区建设规划，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处置设施、场所。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组织园区内产废量较小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

第二十四条 工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设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一) 年度同一种类危险废物产生量超过 5000 吨；

(二) 本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具备安全处置能力且危险废物不适宜跨省转移的。

前款规定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工业企业自行利用、处置本企业不同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应当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工业企业自行利用、处置本企业同一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建立内部转运管理制度，记录转运数据。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危险废物处置

设施、场所建设实施规划和设施建设、运行的资金支持政策，通过招投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统筹安排收集、运输本行政区域内规模较小、分布分散或者交通不便的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发展改革、交通等主管部门制定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规定并开展考核评价。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标识生产、销售的产品使用电池的危險特性；废弃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公告消费者通过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等渠道，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及配套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废弃电池回收制度，通过售后服务、维修、拆解等渠道回收废弃电池，定期发布回收信息；回收的废弃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

第三十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手续时，应当有明确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制度，具备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设施、场所。

机动车所有人、使用人对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当自行或者通过机动车维修企业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第三十一条 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单位应当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第三十二条 设立实验室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纳入教学活动、科研项目预算，明确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机构或者人员。实验室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对贮存设施、场所进行检查。

实验室产生的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应当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分类存放，不得随意丢弃、填埋。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对其产生的废弃荧光灯管，应当单独收集、贮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电池、废弃化学药品、废弃荧光灯管等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依法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分类收集有害垃圾。

第三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有害垃圾，结合辖区实际合理设置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有害垃圾投放点至集中暂存点间的投放、清运、暂存等收集过程，按照国家规定豁免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分类收集，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逾期不移交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他人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或者未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收集、接收危险废物，或者无故拒收危险废物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运输

危险废物的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未正常运行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处罚；在运输途中抛撒、泄漏、丢弃、倾倒危险废物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四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

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受到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污染者依法赔偿损失；有关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损害赔偿诉讼。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执法机关在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指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单位，设立实验室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依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确定。

第五十条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国家规定的豁免环节符合豁免条件的，可以按照豁免内容进行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五十一条 液态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部分国家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2020-01-01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	2020-03-02
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	2020-03-14
关于调整职业健康领域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归口事宜的通知	2020-03-16
关于明确内贸集装箱水路运输商品汽车安全运输要求的公告	2020-03-17
关于恶臭气体超标排放法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2020-03-20
2020 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	2020-03-25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0-04-01
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0-04-06
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推荐标准	2020-04-06
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推荐标准	2020-04-06
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推荐标准	2020-04-06
关于疫情期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延续变更换发有关事项的复函	2020-04-13
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04-14
关于持续深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服务保障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04-14
生态环境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	2020-04-14
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	2020-04-21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2020-04-24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20-04-24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2020-05-01
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 156 种符合增补要求的化学物质	2020-05-0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20-05-0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	2020-05-07
关于做好 2020 年通信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05-08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020-05-09
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2020-05-12
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	2020-05-13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2020-05-14
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020-05-14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第 1 号修改单	2020-05-15
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	2020-05-20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05-21
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	2020-05-21
2020 年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危险化学品车载罐体等 3 类重点工业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	2020-05-22

部分国家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和车载罐体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	2020-05-2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 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	2020-06-0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	2020-06-03
国内水路运输旅客禁止携带和禁止托运物品目录	2020-06-10
国内水路运输旅客限制携带和限制托运物品目录	2020-06-1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	2020-06-1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2020-06-16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2020-06-23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1-01-0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2021-01-01

重要法律法规内容摘录

部分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

部分地方法律法规和标准

EHS 互动有奖问答



部分国家行业标准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陶瓷制品制造 HJ 1096-2020	2020-03-01
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 HJ 1097-2020	2020-03-0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 HJ 1120-2020	2020-03-11
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总纲 HJ 1111-2020	2020-03-18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519-2020	2020-03-26
电子工业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标准 GB 51401-2019	2020-04-01
石油化工厂际管道工程技术标准 GB/T51359-2019	2020-04-01
液压升降整体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JGJ/T 183-2019	2020-06-01
手持和身体佩戴的无线通信设备对人体的电磁照射的评估规程第1部分：靠近耳朵使用的设备（频率范围 300MHz ~ 6GHz）YD/T 1644.1-2020	2020-07-01
无线通信基站及其辅助设备对人体的安全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 YD/T 3698.1-2020	2020-07-01
无线通信基站及其辅助设备对人体的安全要求第2部分：试验方法 YD/T 3698.2-2020	2020-07-01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HJ 945.3-2020	2020-07-01
环境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技术规范 HJ 1130-2020	2020-08-15
环境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2020-08-15
防静电贴面板通用技术规范 SJ/T 11236-2020	2020-10-01
锌镍蓄电池通用规范 SJ/T 11755-2020	2020-10-01
石油炼制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HG/T 5677-2020	2020-10-01
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HG/T 5678-2020	2020-10-01
废润滑油薄膜蒸发再生润滑基础油 HG/T 5679-2020	2020-10-0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农药制剂 HG/T 5681-2020	2020-10-0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水性建筑涂料 HG/T 5682-2020	2020-10-01
炭素企业混捏-成型工序节能技术规范 YB/T 4813-2020	2020-10-01
炭素企业石墨化工序节能技术规范 YB/T 4814-2020	2020-10-01
热镀锌钢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YB/T 4815-2020	2020-10-01
转炉氧枪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YB/T 4816-2020	2020-10-01
水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JC/T 2562-2020	2020-10-01
玻璃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JC/T 2563-2020	2020-10-01
建筑陶瓷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JC/T 2564-2020	2020-10-01
卫生陶瓷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JC/T 2565-2020	2020-10-01
玻璃纤维工厂能量平衡通则 JC/T 545-2020	2020-10-01
纺织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FZ/T 07005-2020	2020-10-01
丝绸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FZ/T 07006-2020	2020-10-01
染色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FZ/T 07007-2020	2020-10-01
筒子纱智能染色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FZ/T 07009-2020	2020-10-01
职业性放射性皮肤疾病诊断 GB Z106-2020	2020-10-01

部分国家行业标准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GB Z130-2020	2020-10-01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程序和要求 GB Z169-2020	2020-10-01
氡及其子体个人剂量监测方法 WS/T675-2020	2020-1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020-1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020-10-01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 TSG D7006-2020	2020-10-01
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34 部分：机床技术条件 GB/T 5226.34-2020	2020-11-01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 18384-2020	2021-01-01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GB 38031-2020	2021-01-01
电动客车安全要求 GB 38032-2020	2021-01-01
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7 部分：工业机器人技术条件 GB/T 5226.7-2020	2021-01-01
石油天然气工业术语第 6 部分：安全环保节能 GB/T 8423.6-2020	2021-01-01
机械安全减小由机械排放的有害物质对健康的风险第 1 部分：用于机械制造商的原则和规范 GB/T 18569.1-2020	2021-01-01
机械安全减小由机械排放的有害物质对健康的风险第 2 部分：生成验证流程的方法 GB/T 18569.2-2020	2021-01-01
眼面部防护强光源（非激光）防护镜第 1 部分：技术要求 GB/T 38696.1-2020	2021-01-01
眼面部防护强光源（非激光）防护镜第 2 部分：使用指南 GB/T 38696.2-2020	2021-01-01
家具中化学物质安全甲醛释放量的测定 GB/T 38794-2020	2021-01-01
钢丝绳失效分析规范 GB/T 38803-2020	2021-01-01
绿色热处理技术要求及评价 GB/T 38819-2020	2021-01-01
工业机器人生命周期对环境影响评价方法 GB/T 38835-2020	2021-01-01
智能工厂工业自动化系统时钟同步、管理与测量通用规范 GB/T 38844-2020	2021-01-01
工业车辆安全监控系统 GB/T 38893-2020	2021-01-01
化工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GB/T 38899-2020	2021-01-01
节水型企业多晶硅行业 GB/T 38907-2020	2021-01-01
危险废物储运单元编码要求 GB/T 38920-2020	2021-01-01
火力发电厂汽轮机安全保护系统技术条件 GB/T 38921-2020	2021-01-01
废旧纺织品分类与代码 GB/T 38923-2020	2021-01-01
废旧纺织品回收技术规范 GB/T 38926-2020	2021-01-01
压力管道规范公用管道 GB/T 38942-2020	2021-01-01
可持续水管理评价要求 GB/T 38966-2020	2021-01-01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 GB 24155-2020	2021-01-01
建筑用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回收再利用通用技术要求 GB/T 38785-2020	2021-05-01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8613-2020	2021-06-0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761-2020	2021-06-01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2020	2021-06-01
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4500-2020	2021-06-01

部分地方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2020-03-01
上海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2020-03-23
上海市关于调整本市国三标准柴油货运机动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知	2020-03-28
上海市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方案	2020-04-07
上海市整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	2020-04-16
上海市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	2020-04-16
上海市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0-04-27
上海市推进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远程在线监控工作方案	2020-04-30
上海市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远程在线监控车载终端技术指南	2020-04-30
上海市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远程在线监控车载终端通讯规范	2020-04-30
上海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	2020-05-01
2020 年上海市安全生产工作意见	2020-05-06
2020 年上海市消防工作意见	2020-05-06
上海市关于切实抓好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	2020-05-12
上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管理规定	2020-05-28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实施若干规定	2020-05-29
上海市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2020-06-11
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06-11
上海市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实施方案	2020-06-18
上海市关于在常态化 疫情防控中进一步创新生态环保举措更大力度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0-06-30
浙江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指南	2020-04-07
浙江省关于印发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2020-04-13
浙江省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大纲的通知	2020-04-16
浙江省关于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知	2020-04-17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0-05-23
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020-07-01
杭州市 2020 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20-03-12
嘉兴市餐饮业油烟管理办法	2020-07-01
宁波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	2020-05-13
宁波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承诺履诺公示管理办法	2020-05-13
宁波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分标准	2020-05-15
宁波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	2020-05-15
江苏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记分标准	2020-01-01
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0-01-17

部分地方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江苏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2020-02-21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03-13
江苏省关于进一步落实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2020-04-07
江苏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04-24
江苏省关于统一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编号的通知	2020-05-09
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验收指南	2020-06-01
江苏省关于强化冶金等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执法	2020-06-04
江苏省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	2020-07-01
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0-07-01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020-07-01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	2020-08-01
江苏省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0-09-01
南京市核与辐射分类分级环境管理工作办法	2020-01-10
南京市核与辐射分类分级环境管理工作办法	2020-01-10
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环境失信行为豁免清单	2020-02-24
南京市关于严格禁止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和运输酒精消毒液的通告	2020-03-10
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	2020-03-31
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2020-03-06
苏州市关于工伤保险市区统筹的实施意见	2020-03-24
苏州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0-03-29
苏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2020-03-30
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0-04-21
苏州市燃气管理办法	2020-04-21
泰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04-01
无锡市关于减免疫情期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的通知	2020-03-03
无锡市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020-03-12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名录	2020-03-13
合肥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2020-04-26
合肥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2020-06-01
北京市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0-04-15
北京市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事项的通告	2020-06-18
北京市关于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0-06-28
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指南	2020-06-28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0-09-01

部分地方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	2020-04-09
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	2020-04-09
天津市关于将经营危险化学品类制冷剂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范畴的通知	2020-04-14
天津市关于开展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通知	2020-04-27
2020年天津市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夏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020-05-11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	2020-05-15
天津市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2020-06-15
天津市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废物专项行动方案	2020-06-16
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020-07-01
河北省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工作监管细则	2020-03-31
2020年河北省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0-04-07
河北省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工作监管细则	2020-04-07
2020年河北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要点	2020-04-10
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2020-06-01
秦皇岛市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	2020-04-16
秦皇岛市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十一项措施	2020-05-08
石家庄市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2020-04-23
石家庄市2020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攻坚方案	2020-04-24
河南省共同使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020-03-17
河南省社会消防组织建设管理办法	2020-03-17
河南省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南	2020-04-03
河南省产业园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价工作指南	2020-04-10
河南省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	2020-04-10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办事指南	2020-04-10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批复文件	2020-04-10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2020-04-10
甘肃省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0-03-03
甘肃省2020年全省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0-03-27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20-08-0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的暂行办法	2020-03-17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八条要求	2020-03-28
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	2020-04-08
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	2020-04-08
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2020-04-10

部分地方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广东省关于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2020-04-13
关于深化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2020-04-15
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	2020-04-15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020-05-01
广东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020-05-01
广东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指引	2020-05-01
广东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自行审查工作指引	2020-05-01
广东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监督核查要点	2020-05-01
广东省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台账清单的通知	2020-05-08
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	2020-05-15
广东省关于印发 2020 年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达标排放百日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0-05-21
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05-28
广东省市县（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2020-06-16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2020-07-01
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	2020-01-0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致排污单位的一封信	2020-03-13
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2020-03-19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致全市排水户的一封信	2020-05-08
佛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	2020-01-04
广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等备案指南	2020-03-18
广州市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	2020-03-2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2020-03-25
广州市关于开展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	2020-03-30
关于在广州市限制高污染汽车通行的通告	2020-04-01
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	2020-04-02
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2020-04-03
广州市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数据传输规范	2020-05-11
广州市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自动监控技术指南	2020-05-11
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	2020-05-11
惠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2020-04-07
惠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监管的通知	2020-04-30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2020-02-10
江门市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2020-04-13
江门市关于加强全市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05-11

部分地方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关于扩大清远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2020-02-28
深圳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指引	2020-03-27
深圳市 2020 年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状况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2020-04-26
深圳市 2020 年电梯制造安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2020-04-26
深圳市 2020 年电梯制造安装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2020-04-26
深圳市 2020 年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2020-04-26
深圳市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04-2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致排污单位的一封信	2020-05-09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2020-04-27
珠海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2020-03-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通知	2020-06-16
南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020-09-01
厦门市贯彻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0-02-26
厦门市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2020-03-13
厦门市工业商贸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意见	2020-03-18
厦门市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2020-04-02
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19 版）补充规定	2020-04-09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04-15
厦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	2020-04-23
厦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	2020-05-18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2020-04-26
武汉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首次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第一批）	2020-05-27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0-07-01
2020 年长沙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0-02-23
长沙市工贸行业“厂中厂、园中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020-03-13
江西省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公开承诺制度	2020-04-09
南昌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04-16
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2020-05-09
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0-01-01
鞍山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条例	2020-05-01
大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实施细则	2020-04-08
大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实施细则	2020-04-08
吉林省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作机制	2020-03-11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	2020-06-18

部分地方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山东省关于明确取水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04-01
山东省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2020-04-07
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04-20
山东省重型柴油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监控技术要求	2020-04-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	2020-04-29
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	2020-04-29
山东省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文件质量评价办法	2020-05-20
山东省关于入河排污口分类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05-27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020-05-29
山东省 2020 年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2020-05-31
山东省关于钢铁企业试行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	2020-07-01
滨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20-01-01
青岛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20-01-06
青岛市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20-05-08
青岛市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20-05-08
青岛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0-06-12
青岛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	2020-07-01
晋中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20-05-01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目录清单	2020-04-08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0-06-11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2020-06-11
西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2020-04-10
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2020-04-01
四川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0-04-07
四川省关于全面抓好全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第二阶段各项任务落实的通知	2020-05-11
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	2020-03-01
重庆市关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的公告	2020-03-31
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类型	2020-06-27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020-09-01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0-04-03

部分地方行业标准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上海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导则 DB31/T 1188-2019	2019-11-01
上海市小型锅炉和常压热水锅炉技术要求及运行管理 DB31/T 213-2020	2020-08-01
上海市工业锅炉运行检测与控制装置的配置 DB31/T 72-2020	2020-08-01
上海市在用燃油、燃气锅炉节能运行评价指标 DB31/T1228-2020	2020-08-01
上海市安全防范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现场清晰度要求 DB31/T1229-2020	2020-08-01
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5部分：工业企业 DB33/T 2241.5-2020	2020-02-29
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7部分：餐饮服务提供者 DB33/T 2241.7-2020	2020-02-29
浙江省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通则 DB33/T 2250-2020	2020-04-09
江苏省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程 DB32/T 3698-2019	2020-03-01
江苏省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 DB32/T 3751-2020	2020-05-01
江苏省污染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标准 DB32/T 3749-2020	2020-05-01
常州市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DB3204/T 1006-2019	2020-01-31
常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DB3204/T 1007-2020	2020-02-22
扬州市清洗保洁服务规范 DB3210/T 1044-2020	2020-04-21
安徽省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低速动力车梯次利用要求 DB34/T 3437-2019	2019-12-04
安徽省板式定制家具综合能耗 DB34/T 3452-2019	2019-12-04
安徽省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规程 DB34/T 1191-2019	2019-12-04
安徽省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DB34/T 2088-2019	2019-12-04
安徽省家具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规范 DB34/T 3451-2019	2019-12-04
安徽省企业防雷安全生产标准化及评级规范 DB34/T 3450-2019	2019-12-04
安徽省清洗刻蚀含酸废液的循环再生利用技术要求 DB34/T 3438-2019	2019-12-04
安徽省污泥高效节能炭化工艺技术规范 DB34/T 3439-2019	2019-12-04
安徽省装卸软管定期检验规程 DB34/T 3448-2019	2019-12-04
北京市数据中心能源效率限额 DB11/T 1139-2019	2020-04-01
北京市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62部分：供电企业 DB11/T 1322.62-2019	2020-04-01
北京市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63部分：燃气和水力发电企业 DB11/T 1322.63-2019	2020-04-01
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节能规范 DB11/T 1693-2019	2020-04-01
北京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节能规范 DB11/T 1694-2019	2020-04-01
北京市工业取水定额啤酒 DB11/T 1695-2019	2020-04-01
北京市工业取水定额饮料 DB11/T 1696-2019	2020-04-01
北京市动力锂离子蓄电池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DB11/T 1697-2019	2020-04-01
北京市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 DB11/T 1708-2019	2020-04-01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地上储罐区安全要求 DB11/T 833-2019	2020-07-01
北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评价规范 DB11/T 860-2020	2020-07-01

部分地方行业标准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北京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评价规范 DB11/T 861-2020	2020-07-01
北京市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4 部分：兽药生产企业 DB11/T 1322.74-2020	2020-10-01
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 DB12/T 916-2019	2020-01-01
天津市可视图像火灾报警系统技术规范 DB12/T 917-2019	2020-01-01
天津市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8 部分：纺织企业 DB12/T 724.8-2019	2020-01-18
天津市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9 部分：服装制造加工企业 DB12/T 724.9-2019	2020-01-18
天津市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规范 DB12/T 919-2019	2020-01-18
天津市营运车辆驾驶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技术规范 DB12/T 929-2020	2020-03-01
河北省 C 型钩吊具安全使用技术规范 DB13/T 5076-2019	2019-12-28
河北省蓄电池维护平台通用技术要求 DB13/T 5122-2019	2019-12-28
河北省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引导性指标 DB13/T 2135-2019	2020-01-28
河北省无人值守桥（门）式起重机通用技术条件 DB13/T 5129-2019	2020-01-28
河北省炼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引导性指标 DB13/T 5130-2019	2020-01-28
河北省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DB13/T 5132-2019	2020-01-28
河北省光伏发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 DB13/T 5133-2019	2020-01-28
河北省回转式翻车机系统节能技术规范 DB13/T 5134-2019	2020-01-28
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 DB13/T 5146-2019	2020-01-28
河北省有机废气净化装置臭氧释放量检测技术要求 DB13/T 5147-2019	2020-01-28
河北省电梯维护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DB13/T 5150-2019	2020-01-28
河北省电梯应急救援热线服务规范 DB13/T 5151-2019	2020-01-28
河北省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引导性指标 DB13/T 5187-2019	2020-01-28
河南省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 (SO ₂ 、NO _x) 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 DB41/T 1327-2019	2020-02-21
河南省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 (SO ₂ 、NO _x) 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DB41/T 1344-2019	2020-02-21
河南省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 DB41/T 876-2020	2020-04-20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DB41/T 1946-2020	2020-04-21
河南省发制品行业水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DB41/T 1950-2020	2020-04-21
河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954-2020	2020-06-01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2020-06-01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1-2020	2020-06-01
河南省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955-2020	2020-06-01
河南省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952-2020	2020-06-01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953-2020	2020-06-01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6-2020	2020-06-01
洛阳市绿色社区建设评价规范 DB4103/T 125—2020	2020-05-16

部分地方行业标准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 DB4401/T 35-2019	2020-02-01
广州市异地车用气瓶充装安全技术条件 DB4401/T 39-2020	2020-03-01
广州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DB4401/T 40.1-2020	2020-03-01
广州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2部分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DB4401/T 40.2-2020	2020-03-01
广州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3部分汽车加气经营企业 DB4401/T 40.3-2020	2020-03-01
广州市市政燃气管道定期检验规范 DB4401/T 41-2020	2020-03-01
广州市市政燃气管道安全评估规则 DB4401/T 42-2020	2020-03-01
深圳市加油站加油机过滤装置检测规范 DB4403/T 39-2020	2020-02-01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DB4403/T 34-2019	2020-02-21
深圳市停车库（场）安全防范要求 DB4403/T 55-2020	2020-05-01
福建省纯电动场（厂）内车辆无线充电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DB35/T 1875-2019	2020-03-19
福建省土壤中砷、铅、铜、锌、镉、铬、镍、镁、钾、钙、锰、铁、硒、钼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B35/T 1142-2020	2020-05-20
福建省安全生态水系治理技术导则 DB35/T 1886-2020	2020-05-20
福建省红土镍矿不锈钢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评价指南 DB35/T 1899-2020	2020-06-30
三明市电梯梯长制安全管理规范 DB3504/T001-2019	2020-01-01
海南省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DB46/T 505-2020	2020-07-01
黑龙江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第10部分：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DB23/T 1496.10-2020	2020-02-07
黑龙江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第11部分：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DB23/T 1496.11-2020	2020-02-07
黑龙江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第14部分：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DB23/T 1496.14-2020	2020-02-07
黑龙江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第20部分：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DB23/T 1496.20-2020	2020-02-07
黑龙江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第3部分：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DB23/T 1496.3-2020	2020-02-07
黑龙江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第6部分：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DB23/T 1496.6-2020	2020-02-07
黑龙江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DB23/T 2567-2020	2020-02-07
黑龙江省木材加工行业除尘系统设计安全规范 DB23/T 2572-2020	2020-02-07
黑龙江省木工设备收尘罩安全技术规范 DB23/T 2573-2020	2020-02-07
黑龙江省应急演练脚本设计规范 DB23/T 2574-2020	2020-02-07
黑龙江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通则 DB23/T 2576-2020	2020-02-07
黑龙江省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 DB23/T 2640-2020	2020-07-22
吉林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管理要求糠醛工业 DB22/T 3069-2019	2020-02-01
吉林省糠醛企业安全生产自动化控制技术规范 DB22/T 3070-2019	2020-02-01
吉林省特种设备管理编码规则 DB22/T 3098-2020	2020-03-30
吉林省特种设备管理标识使用规范 DB22/T 3099-2020	2020-03-30
吉林省电梯乘用安全规范 DB22/T 3100-2020	2020-03-30

部分地方行业标准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吉林省粮食收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规范 DB22/T 3104-2020	2020-03-30
山东省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电力变压器工业 DB37/T 3838-2019	2020-01-31
山东省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汽车工业 DB37/T 3839-2019	2020-01-31
山东省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铅蓄电池工业 DB37/T 3840-2019	2020-01-31
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939-2020	2020-04-01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2020-04-01
山东省安全生产异地检查工作规范 DB37/T 3863-2020	2020-04-16
山东省“素质固安”工作实施指南 DB37/T 3864-2020	2020-04-16
山东省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和充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 DB37/T 3885-2020	2020-05-01
山东省有机热载体锅炉使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 DB37/T 3886-2020	2020-05-01
山东省起重机械使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 DB37/T 3887-2020	2020-05-01
山东省老旧电梯及其主要部件安全评估导则 DB37/T 3888-2020	2020-05-01
山东省农药乳油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DB37/T 3898-2020	2020-05-01
山东省农药可溶液剂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DB37/T 3899-2020	2020-05-01
山东省农药可湿性粉剂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DB37/T 3900-2020	2020-05-01
山东省农药水分散粒剂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DB37/T 3901-2020	2020-05-01
山东省农药悬浮剂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DB37/T 3902-2020	2020-05-01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DB37/T 3922-2020	2020-05-03
山东省肉鸭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DB37/T 381-2020	2020-05-26
山东省大型浮顶储罐安全技术规程 DB37/T 3964-2020	2020-07-08
山东省石油化工企业硫化氢防护安全管理规范 DB37/T 3966-2020	2020-07-08
山东省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指南 DB37/T 3953-2020	2020-07-08
山东省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 DB37/T 3954-2020	2020-07-08
山西省水污染源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 DB14/T 1978-2019	2020-03-31
山西省水污染源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DB14/T 1979-2019	2020-03-31
山西省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技术规范 DB14/T 2009-2020	2020-05-28
山西省焦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 DB14/T 2010-2020	2020-05-28
山西省水质甲醇的测定变色酸分光光度法 DB14/T 2013-2020	2020-06-17
山西省环境空气和废气甲醇的测定变色酸分光光度法 DB14/T 2014-2020	2020-06-17
山西省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DB14/T 2051-2020	2020-08-18
山西省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DB14/T 2050-2020	2020-08-18
湖北省电梯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 DB42/T 1521-2019	2020-03-02
湖北省曳引驱动电梯去功能化评估规则 DB42/T 1522-2019	2020-03-02
湖北省电梯维保质量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DB42/T 1523-2019	2020-03-02

部分地方行业标准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湖北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程 DB42/T 535-2020	2020-05-02
湖南省电梯应急救援管理规范 DB43/T 1673-2019	2020-01-04
湖南省桥式和门式起重机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报检工作导则 DB43/T 1716-2019	2020-03-01
内蒙古自治区在用工业锅炉安全、环保、经济运行管理导则 DB15/T 1817-2020	2020-02-03
内蒙古自治区液化石油气钢瓶延长使用期安全评定 DB15/T 1818-2020	2020-02-07
内蒙古自治区铁合金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DB15/T 1892-2020	2020-06-10
内蒙古自治区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标准 DB15/T 1896-2020	2020-06-25
内蒙古自治区既有建筑消防给水系统改造技术规程 DB15/T 1894-2020	2020-06-25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第 10 部分：火灾警报和应急广播系统 DB15/T 353.10-2020	2020-06-25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第 11 部分：消防电话系统 DB15/T 353.11-2020	2020-06-25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第 12 部分：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DB15/T 353.12-2020	2020-06-25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第 13 部分：消防电梯系统 DB15/T 353.13-2020	2020-06-25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第 14 部分：消防供电系统 DB15/T 353.14-2020	2020-06-25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第 1 部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DB15/T 353.1-2020	2020-06-25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第 2 部分：消火栓系统 DB15/T 353.2-2020	2020-06-25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第 3 部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 DB15/T 353.3-2020	2020-06-25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第 4 部分：消防炮灭火系统 DB15/T 353.4-2020	2020-06-25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第 5 部分：干粉灭火系统 DB15/T 353.5-2020	2020-06-25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第 6 部分：泡沫灭火系统 DB15/T 353.6-2020	2020-06-25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第 7 部分：气体灭火系统 DB15/T 353.7-2020	2020-06-25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第 8 部分：防排烟系统 DB15/T 353.8-2020	2020-06-25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第 9 部分：防火门、防火卷帘系统 DB15/T 353.9-2020	2020-06-25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程 DB15/T 1895-2020	2020-06-25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机构样品管理规范 DB1506/T 12-2020	2020-04-07
呼和浩特市水泥行业碳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DB1501/T 0008-2020	2020-05-15
呼和浩特市碳管理体系要求 DB1501/T 0009-2020	2020-05-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煤化工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程 DB64/T 1690-2020	2020-05-28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工作规程 DB64/T 681-2020	2020-05-28
甘肃省镍冶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DB62/T 4115-2020	2020-05-01
甘肃省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 DB62/T 4114-2020	2020-05-01
青海省生活垃圾小型热解气化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DB63/T 1773-2020	2020-02-01
青海省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规范 DB63/T 1778-2020	2020-05-01
四川省化工园区（集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导则 DB51/T 2590-2019	2020-01-01
西藏自治区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质量控制与验收规范 DB54/T 0072-2019	

部分地方行业标准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云南省物流园区安全管理要求 DB53/T 964-2020	2020-07-26
昆明市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规范 DB5301/T 44-2020	2020-05-01
贵州省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充装安全管理规范 DB52/T 1034-2019	2020-06-01
贵州省废弃有机物肥料化循环利用生产技术规程 DB52/T 1470-2019	2020-06-01
贵州省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DB52/T 1482-2019	2020-06-01
贵州省曳引驱动电梯节能改造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 DB52/T 1500-2020	2020-09-01
重庆市生产型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DB50/T 978-2020	2020-03-05
重庆市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 963-2020	2020-04-01
重庆市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12 部分：家具制造企业 DB50/T 867.12-2020	2020-08-01
重庆市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第 13 部分：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 DB50/T 867.13-2020	2020-08-01
重庆市锰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 996-2020	2020-08-15
重庆市防雷安全管理规程 DB50/T 1003-2020	2020-08-20



Q&A EHS 互动有奖问答



关注微信公众平台，在相关文章下留言并发布您认为的正确答案，答对前 10 名读者将获得 TÜV 莱茵准备的精美礼品一份。正确答案将在下期公布，赶紧行动吧！

1.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下列哪个描述是错误的。（ ）

- A、强化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等高危货物运输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排查
- B、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无需实施安全风险排查评估
- C、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回头看
- D、深化港口在役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治理，深入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

2. 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下列哪些要求是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责任。（ ）

- A、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B、允许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少量工业固体废物
- C、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 D、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 以下哪些是《上海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提到的要求。（ ）

- A、重点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分步实施”原则，制定并实施年度治理计划
- B、推进国五及以上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C、开展新一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
- D、制定汽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

上期有奖问答正确答案揭晓

1. 针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关闭退出过程，下列哪个描述是错误的。

- A、彻底清洗设备管线内物料
- B、无需开展安全培训
- C、做好停车装置能量隔离
- D、加强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下水系统管理

2. 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下列哪些要求是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 A、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 B、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 C、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D、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3. 以下哪些是《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提到的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措施。

- A、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
- B、对现有化工园区全面开展评估和达标认定
- C、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
- D、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

EHS管理体系微信群



这是EHS精英群，欢迎加入，与同行和专家交流：

- 法律法规那些事儿
- 环保、高效的好法子
- EHS人职场开挂秘籍

加微信号：wy423ww.
备注：姓名+公司+职位
群主拉您入群



德国莱茵TÜV大中华区
服务热线
4008831300/8009993668
+852 21921022 (中国香港)

业务联系:
TÜV莱茵管理体系服务
GC-Systems@tuv.com
www.tuv.com

关注我们的微信:
TUV莱茵管理体系服务



www.tuv.com

 **TÜVRheinland®**
Precisely Right.

® TÜV, TÜEV and TUV are registered brand marks. Any use and application requires prior approval.